

交通事故發生時之對應方法

停止駕駛車輛

- 立刻停止駕駛車輛
- 將車輛移動到路邊或空地等不影響其他交通的安全場所。



急救・報警

- 若有受傷者，請叫救護車（電話號碼：119）。
- 救護車到達前，請勿對受傷者進行不必要的移動，按電話中的指示進行止血等範圍內的急救措施。
- 無論是否有受傷者都務必向警察通報（電話號碼：110）。
- 警察到達前，不可離開事故現場。
- 警察到達後，向警察說明事故情況，並請警察確認現場。



醫生診斷

- 事故發生時，即使自己認為沒受傷、輕傷等，但之後有可能發現是重傷的情況。
- 請盡快就醫診斷。

申請交通事故證明書

- 交通事故後為了得到各種補償金時，在手續上需要“交通事故證明書”。
- 「交通事故證明書」可向汽車安全駕駛中心（自動車安全運轉中心）申請，申請手續請諮詢通報事故的警察局。
- 未報警的事故不能申請「交通事故證明書」。因此，若發生交通事故時，請務必向警方通報。

引用： 生活・工做指南

監修：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

請瀏覽群馬警察局多種語言網頁

[Foreign Language | 群馬縣警察 \(pref.gunma.jp\)](#)

群馬縣警察“日本的交通規則”

[koutsu01_03.pdf \(pref.gunma.jp\)](#)

